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精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恒泰长财证券作为精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审核 2023 年年度报告，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是
2	其他	2023 年年度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公司股票将被风险警示	是
3	其他	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88,817,735.61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 102,393,508.00 元。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2、2023 年年度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公司股票将被风险警示

2024 年 6 月 28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6727 号），具体事项如下：

（1）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期末净值为 36,191,173.78 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 37.09%，期末余额为 79,287,321.42 元，我们执行了函证、替代测试、期后收款测试等审计程序，通过执行以上审计程序，我们未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应收账款的回函比例仅为 9.91%，也无法实施其他有效的审计程序，我们无法确认应收账款是否真实存在以及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同时也无法确认应收账款的计价以及营业收入的准确性。

（2）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11,604,416.52 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 11.89%，我们执行了函证、替代测试，检查了期后是否已收到实物并转销预付款项，未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预付账款也未回函，也无法实施其他有效的审计程序，我们无法确认预付账款是否真实，剩余款项收回的可能性无法准确计量。

（3）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22,941,380.11 元，占期末负债总额的 30.14%，我们执行了函证、替代测试、期后付款测试等审计程序，通过执行以上审计程序，我们未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应付账款的回函比例仅为 4.74%，我们也无法实施其他有效的审计程序，我们无法确认应付账款是否真实存在，同时也无法确认应付账款计价的准确性。

（4）存货

精标科技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发出商品 17,031,334.54 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 17.45%，我们无法实施监盘程序，函证也未回函，也无法实施替代程序，我们未取得充分的、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实施其他有效的审计程序，我们无法确认发出商品是否真实存在，同时也无法确认发出商品计价的准确性。

（5）诉讼事项

精标科技公司发生多项诉讼、仲裁，因涉诉案件中的金额、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费用的金额还未最终判定，我们亦未获得完整的诉讼资料，无法判断这些案件最终涉及的金额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6）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

精标科技公司连年亏损，经营状况不佳。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21,456,899.23 元，未分配利润为-88,817,735.61 元，2023 年度净利润为-40,037,686.03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精标科技公司未付职工薪酬 8,644,845.76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借款 30,220,983.03 元已经全部逾期。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2.8 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股票交易实行风险警示，在公司证券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公司股票交易将从 2024 年 7 月 2 日起被实行风险警示，公司证券简称前将加注 ST 标识，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3. 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存在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金额合计 2,354,266.18 元。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日，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尚未解除。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1. 2023 年末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若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持续不能改善，可能出现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2.8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从 2024 年 7 月 2 日起被实行风险警示，公司证券简称前将加注 ST 标识，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3、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给公司经营造成了负面影响。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要求公司依法严格遵守法律法

规、业务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后续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6727 号）
- 2、《精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6 月 28 日